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
9樓

承辦人：陳威利

電話：(02)2752-7286分機123

傳真：(02)2771-8392

Email：ili.chen@mail.tma.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50000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00461A00_ATTCH6. pdf)

主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函知有關各項預防保健服務電子補正清單下載，如說明段，請轉知所屬會員並配合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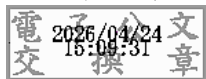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5年4月21日國健企字第1151460433A號函辦理。
- 二、參與國民健康署各項預防保健服務醫事機構，請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規定，自提供預防保健服務日之次月一日起六十日內，依各項預防保健服務規定，詳實登錄上傳該項目之檢查表單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屆期未登錄上傳或登錄上傳之資料不完整、不正確，經通知期限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該署將不予核付費
用。
- 三、各院（所）未上傳檢查結果之預防保健服務項目及清單與各項預防保健服務補正上傳說明，請逕至附件提供之網站查詢。

四、本函訊息刊登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陳相國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劉揚民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傳真：02-2522-0569
電子郵件：cegmk2@h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國健企字第115146043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項預防保健服務電子補正清單下載，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轄醫事機構（會員），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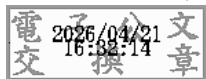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25日公告並於114年1月1日起實施之「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略以：醫事服務機構應自提供預防保健服務日之次月一日起六十日內，依各項預防保健服務規定，詳實登錄上傳該項目之檢查表單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屆期未登錄上傳相關資料或登錄上傳之資料不完整、不正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本部不予核付費用。
- 二、各院（所）未上傳檢查結果之預防保健服務項目及清單，業請各院（所）逕至「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單一入口系統」（<https://pportal.hpa.gov.tw>）或「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下載電子補正清單；如需參考各項預防保健服務補正上傳說明，亦可至「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單一入口系統」首頁之「下載專區」

(<https://portal.hpa.gov.tw/Web/Download.aspx>) 逕
行下載。

三、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配合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訂

線